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增加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9年12月2日